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供股結果
及
執行董事辭任**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而本公司接獲 (i) 227份涉及暫定配發合共 2,835,553,940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 (ii) 2,555份涉及合共 13,824,851,831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額外申請。2,835,553,940股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 78.0%，而所申請之 13,824,851,831股額外供股股份則相當於可供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約 17.3倍。

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獲超額認購，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申請股款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吳天生先生與郭志洪先生均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吳先生及郭先生已表明，彼等純因希望重新分配時間集中及專注於家庭事務而辭任。

吳先生與郭先生已確認，董事會與彼等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務須股東垂注。彼等辭任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就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3,633,552,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而本公司接獲(i)227份涉及暫定配發合共2,835,553,940股供股股份（「合資格申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ii)2,555份涉及合共13,824,851,831股額外供股股份（「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有效額外申請。合資格申請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78.0%，而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則相當於可供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即797,998,06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數目約17.3倍。

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獲超額認購，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申請股款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額外申請

就797,998,060股可供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可供額外認購供股股份」）而言，董事議決可供額外認購供股股份將按可供額外認購供股股份除以該等獲分配合資格股東合共2,830,406,020股之合資格申請供股股份之比例（「分配比例」）（即約28.19376%）分配予已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218名合資格股東（「獲分配合資格股東」）。可供額外認購供股股份將獲分配，以便該218名獲分配合資格股東之零碎股份獲補足至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誠如章程所披露者，合資格股東（其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將被視為單一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已建議香港結算就其個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納上述與分配可供額外認購供股股份相同之原則，以確保供股貫徹應用相同之分配基準。

根據上文所述，可供額外認購供股股份初步按以下方式分配：

	有效 申請數目	合資格申請 供股股份數目	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數目	已分配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已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217	12,970,550	4,262,001,496	5,093,450
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供股之合資格股東	1	2,817,435,470	6,807,318,887	792,904,610
未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但已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2,337	—	2,755,531,448	—
已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但未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9	5,147,920	—	—
	<u>2,564</u>	<u>2,835,553,940</u>	<u>13,824,851,831</u>	<u>797,998,060</u>

附註：

1. 上文所述暫定配發之227份申請包括(i)217名已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之有效申請（被視為單一合資格股東）及(iii)9名已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但未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2. 上文所述額外供股股份之2,555份申請包括(i)217名已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之有效申請（被視為單一合資格股東）及(iii)2,337名未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但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誠如章程所述，董事會有意按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可供額外認購供股股份。在截至記錄日期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2,337名合資格股東中，2,310名持有一股股份，23名持有少於一手股份，3名持有一手股份，而其中1名持有兩手股份。董事認為，為令分配供股股份基準公平及平等須考慮防止旨在濫用供股之一般機制之申請。鑒於未遞交暫定配額

通知書之申請者數目眾多及於章程刊發之時，董事未能預期大部份與該等申請者有關之額外申請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該等透過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而直接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應享有優先權，以降低供股被濫用之可能性。由於可供額外認購供股股份之分配實際上乃基於合資格股東對供股之直接參與，即各合資格股東之合資格申請供股股份數目，董事認為，額外供股股份乃按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附註1)	
	股份	%	股份	%
向先生	60,104,000	16.54	830,599,775	20.78
呂科敏先生(附註2)	59,983,200	16.51	828,930,394	20.74
林先生(附註3)	77,696,000	21.38	77,696,000	1.94
公眾股東	165,572,000	45.57	2,259,681,031	56.54
	<u>363,355,200</u>	<u>100.00</u>	<u>3,996,907,2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香港結算及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採納上文「額外申請」一節所述之分配基準
2. 誠如章程所述，呂科敏先生為因梁睿凌女士(作為認股權證之最初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而持有認股權證之獨立第三方
3. 作為前董事及供股前之主要股東

調整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於因供股而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時調整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而頒佈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調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行使期	於供股完成 前發行 之股份之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供股 完成前發行之 股份原來數目	將於供股 完成時之股份 之每股股份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將於供股 完成時發行 發行之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0.2083 (附註1)	20,544,000	0.0244	175,381,736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0.4260	36,000,000	0.0500	306,720,000

附註：

1.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由0.25港元調整至0.2083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及書面確認調整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補充指引。本公司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調整之獨立通知。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力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執行董事辭任

吳天生先生與郭志洪先生均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吳先生及郭先生已表明，彼等純因希望重新分配時間集中及專注於家庭事務而辭任。

吳先生與郭先生已確認，董事會與彼等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務須股東垂注。彼等辭任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欲藉此機會感謝吳先生與郭先生於出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